Q

↑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国务院国资委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若干意见》

文章来源: 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局 发布时间: 2006-12-27

国务院国资委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若干意见》

为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监督职责,改进监督工作方法,不断增强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,促进中央企业深化改革,规范管理,防范风险,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,日前,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国资发监督[2006]174号)(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)。

《若干意见》的总体思路是: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,把握出资人监督的定位,紧紧围绕增强监督的有效性,完善监督职责,提高监督时效,改进工作方式,加强队伍建设,为提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,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做出新贡献。

《若干意见》明确指出,监事会工作是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,监事会的监督是出资人监督的重要形式。 监事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出资人要求,切实履行监督职责;对出资人关注的重大事项和企业执行国有资产监管的 有关政策规定情况,深入开展检查,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服务。

《若干意见》提出,从2007年开始,监事会实行当期监督。由当年检查企业上年度情况逐步调整为当年监督检查 当年情况,次年上半年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。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,每年对企业进行一次集中检查,一般与企业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相衔接。

为适应当期监督要求,突出检查重点,《若干意见》提出实行分类监督,要求监事会检查要充分参考和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。

《若干意见》要求中央企业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,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。企业召开的有关会议要提前通知监事会。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监事会报告。企业的有关资料,要及时向监事会提供。

《若干意见》指出,监事会要深入企业,深入一线,深入检查,不断提高监督检查质量。通过加强日常监督,全面了解企业情况,掌握企业真实动态,分析企业存在的问题,确定检查的重点事项和重要子公司。要增强监督的灵敏性,善于发现问题,认真进行核查,检查结果要经得起检验。

《若干意见》强调,要进一步加强监事会队伍的建设,严守"六要六不"行为规范,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学习和培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3955



